(5-5)

中華民國103年度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單位決算

國家文官學院編印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預算執行概況…… 12

三、資產負債實況…… 13

四、其他要點…… 13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

六、歲入類平衡表…… 24

七、經費類平衡表…… 2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6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7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28

2.押金明細表…… 29

3.保管款明細表…… 30

4.代收款明細表…… 36

5.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9

6.經費類經費賸明細表…… 42

7.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

8.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8

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2

五、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 56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六、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8

八、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

九、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2

十、人事費分析表…… 64

十一、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6

十二、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8

十三、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0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

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辦理情形報告表…… 85

總　說　明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本學院及所屬103年度施政計畫培訓業務部分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理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暨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原住民族人員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等錄取人員訓練。

(2)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

A.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升警監官等)訓練。

B.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C.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D.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3)公務人員訓練之國際交流：

A.辦理國際性論壇、研習活動。

B.選派人員赴國外參加國際性會議。

C.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策略聯盟及民間組織交流合作。

(4)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與其他多元學習及圖書資訊之管理、發展事項:

A.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與專書閱讀推廣相關活動。

B.辦理公務人員其他多元學習與圖書管理服務事項。

(5)高階文官飛躍方案103年訓練：

A.辦理學習共識營活動。

B.辦理學習準備活動。

C.辦理決策發展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及管理發展訓練。

D.辦理國外研習成果分享會。

E.辦理結訓學員之回流學習活動。

(6)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A.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

B.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班。

C.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座談會。

(7)追求卓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計畫：

A.加強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功能。

B.辦理國家文官競爭力指標之研究。

C.辦理文官探索暨行動學習作用之研究。

D.辦理基礎訓練功能與定位之研究。

E.辦理本學院IASIA卓越指標調查。

F.文官培訓理論建構。

2.行政管理部分

(1)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辦理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數位學習網路平台規劃、設計及管理事項，及汰換更新、維護各項設備。

(2)繼續辦理本學院及所屬辦公、教學廳舍修繕作業，並充實各項設施。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暨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原住民族人員考試)等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本年度計辦理 159 班(高考 71 班、普考 28 班、初考 6 班、地方特考三等 27 班、地方特考四等 18 班、地方特考五等 6 班、身障特考三等 1 班、身障特考四等 1 班、身障特考五等 1 班)，共計調訓 7,036 人。	依計畫完成	
	2.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	(1)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升警監官等)訓練： 本項訓練原計畫調訓 1,085 人，基於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減少等因素，實際開班 22 班，共計訓練 964 人。 (2)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本項訓練原計畫調訓 1,449 人，基於訓練機構容訓量等因素，實際開班 32 班，共計調訓 1,434 人。 (3)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本項訓練原計畫調訓 869 人，基於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減少等因素，實際開班 18 班，共計調訓 856 人。	依計畫完成	
	3.公務人員訓練之國際交流	(1)辦理國際新趨大師講堂： 分別於 3 月 27 日與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及 4 月 1 日與彰化縣政府合辦，邀請澳洲國立大學 John Wanna 教授主講，講題依序為「從民眾參與及績效衡量看公共行政之挑戰」，以及「在全球化趨勢下，彰化縣政府能夠從澳洲都市發展經驗中學習到什麼」，共計 70 人報名參加。 (2)辦理績優學員海外研習活動： A.3 月 26 日辦理「102 年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赴澳洲研習成果發表會，除邀請學員進行分組成果發表外，另安排經驗分享交流等活動，共計 160 人參加。	依計畫完成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B.分別於 5 月 14 日至 16 日及 6 月 6 日（國內）與 6 月 14 日至 22 日（荷蘭），辦理「103 年度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共計 25 人參加。 C.10 月 15 日辦理「103 年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赴荷蘭研習成果發表會，除邀請學員進行分組成果發表外，並安排經驗分享交流等活動，共計 110 人參加。 (3)辦理 2014 年「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10 月 13 日至 20 日間，邀請瑞士、比利時、波蘭、美國等 13 個國家薦派公務人力培訓機關（構）或相關領域之現任中、高階主管人員，與本國公民營訓練機關（構）13 位學員共同研習。 (4)辦理人權影響評估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A.2 月 25 日開辦「人權影響評估研習班」1 班，共計 51 人參訓。 B.8 月 27 日開班「103 年性別平等種子人員研習班（CEDAW）」1 班，共計 53 人參訓。 (5)與其他訓練機關（構）及大專院校策略合作： A.1 月 22 日與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合辦專題演講活動，邀請聲樂家張杏月女士主講「人生舞台、舞台人生」，共計 80 人參加。 B.5 月 21 日與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合辦專題演講活動，邀請李理事長嵩賢主講「讓你和別人不一樣」，共計 110 人參加。 C.12 月 22 日與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合辦專題演講活動，台北教育大學音樂系方教授銘健、聲樂家陳明虔先生主講「從音樂演藝談團隊合作」，共計 50 人參加。 (6)選派人員參與國際培訓組織年會及赴大陸參加培訓交流座談活動： A.3 月 8 日至 14 日派員赴杜拜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FTDO)第 43 屆年會活動，並領取 IFTDO 改善工作生活品質類（Improved Quality of Working Life）績優獎（Certificate of Merit）與最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佳人力資源發展實踐類（Best HRD Practice）績優獎。 B.5 月 2 日至 9 日派員參加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之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STD）年會。 C.10 月 22 日至 24 日派員參加在美國維吉尼亞洲亞歷山卓舉行之第 38 屆評鑑中心法國際研討會活動。 D.選派人員參加海外研習：6 月 14 日至 22 日，選派 3 人隨行本學院辦理之「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赴荷蘭公共行政學院進修並兼任工作人員。 E.11 月 13 日至 18 日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上海行政學院舉辦之「海峽兩岸公共部門領導力開發論壇」，並訪問蘇州行政學院及浙江行政學院，以加強兩岸交流發展。 (7)辦理學術交流策略聯盟事項： 分別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公共行政學院（NSOB）及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TIFA）簽訂合作備忘錄。 (8)加強與國內外訓練機關（構）及大專院校交流活動： 本年度計有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簡稱 ENA）交流國際處亞太組主任 Chantal Sevrin 女士、巴黎高等政治學院（Sciences-Po）國際合作處中國區負責人（International Affairs Manager for China）Mr. Alessandro Mariani、大陸浙江行政學院副院長、福建省行政學院教授、杭州行政學院副院長、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率 ASTD 亞太年會國際菁英人士一行、蒙特利學院（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課程及合作處主任 Ms. Alicia Brent、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史副主任攸南、越南胡志明國家政治－行政學院第二分區副院長潘國慶、北京行政學院張副院長寧及上海行政學院鞠常務副院長立新、約旦參議員賀亞特（H.E.Dr. Yaseen Khayyat）及艾德萬(H.E. Mr. Awni Adwan)等政府機關（構）官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員、專家學者等參訪本學院，並進行經驗交流。		
	4. 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與其他多元學習及圖書資訊之管理、發展事項	(1)1 月 24 日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頒獎典禮，並邀請元智大學校長／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張進福校長親蒞導讀《大數據》，激勵公務人員自主學習，提昇閱讀風氣，共計 145 人參加。 (2)規劃、輔導公務機關辦理全國分區導讀會含北區、中區、南區場、東區場及離島，共計辦理 36 場次及苗栗、宜蘭及雲林縣政府合辦經典閱讀演講，計 3 場次。 (3)辦理每月一書導讀會，結合他項終身學習活動，擴大學員參與範圍。 (4)辦理每月一書遴選，以多元管道徵求各界推薦圖書，其中至少 50%參選書目無償贈與本學院，充實館藏。 (5)辦理多元藝文展 3 場次，內容包含雕刻、書法、攝影、文物及油畫等多元型式，同步充實「線上藝廊」專區，結合學院法定訓練課程，擴大辦理人文講堂，深化境教功能。 (6)4 月 23 日辦理專書閱讀觀摩活動，提供創新導讀會作法、模範機關經驗分享，給予公部門觀摩學習，參與學員滿意度高於 90％。 (7)修訂刊物審稿機制，擴大邀稿領域由學界至產官界，提升《T&D 飛訊》文章專業性。 (8)結合保訓會或學院辦理之國際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擴展《T&D 飛訊》電子報英文稿件來源，以深化國際化學術角度。 (9)圖書室館藏增加圖書 2,220 本及視聽資料 119 片，另捐贈圖書計 2,055 本、期刊 413 本。	依計畫完成	
	5. 辦理高階文官飛躍方案 103 年訓練	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3 年訓練： (1)辦理學習共識營活動，共計 52 人參加。 (2)辦理客製化課程「政策報告」資料蒐集與討論、網路學習社群活動、數位課程自主	依計畫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學習及職務見習等學習準備活動。 (3)辦理決策發展訓練(SDT)5 人、領導發展訓練（LDT）12 人及管理發展訓練（MDT）35 人，共計 52 人參加訓練，完成訓練人數 51 人。 (4)辦理國外研習成果分享會，共計 132 人次參加。 (5)辦理結訓學員之回流學習活動，共計 82 人次參加。		
	6.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1)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班 10 場次，共計 325 人參加訓練。 (2)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班 28 場次，共計 2,448 人參加訓練。 (3)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選務人員班 4 場次，共計 208 人參加訓練。 (4)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座談會 1 場次，共計 27 人參加訓練。	依計畫完成	
	7. 追求卓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計畫	(1)加強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功能。 (2)辦理 103 年度國家文官競爭力指標研究： A. 完成執行小組實施計畫、公民調查委外實施計畫。 B. 與業務單位合作文官調查並訪談 9 縣市產官學媒代表人士。 (3)辦理文官探索暨行動學習作用之研究： A. 完成 102 年度實驗課程學習成效之結案報告和研究報告內外部審查兩場會議。 B. 完成 103 年度初任主管班回流訓練、103 年度實驗課程設計及訓練實施計畫之審查。 C. 辦理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共計 31 人參加）。 D. 研發情境模擬試題及探索課程行為量表兩份。 E. 完成課程質性訪談、調查量化調查並研究資料分析。 F. 完成與三家培訓機構簽屬交流合作備忘	依計畫完成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錄事宜。 (4)辦理基礎訓練功能與定位之研究：因應 102 年高普考試基礎訓練採行依據先備知識分組編班，使用準實驗設計研究評估採行精緻調訓之編班成效，針對基礎訓練編班實務提出具體建議。 (5)辦理本學院 IASIA 卓越指標調查： 已於 103 年持續與 IASIA 執行秘書聯繫，關注卓越標準指標認證事宜，並於 12 月經衡酌暫不申請 IASIA 卓越標準認證。 (6)文官培訓理論建構：參加 2014 年 TASPAA 學術研討會、人文資源研究學報之文章發表。		
一般行政	1. 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辦理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數位學習網路平台規劃、設計、管理事項，及汰換更新、維護各項設備	(1)全面提升網路作業環境安全等級，導入資訊安全健診機制，進行至少 3 項風險評估檢測，提供相關解決策略及建置方案，以強化整體資安防禦機制。 (2)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全新規劃網路磁碟機(共用區)及個人電腦加密功能，防止未授權人士開啟機密檔案。 (3)強化學院安全防禦機制、辦理主機系統弱點掃瞄 4 次、網站滲透測試 2 次及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1 次，實施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 2 次，信件開啟率降至 1.63%。 (4)優化全球資訊網使用者介面，至少符合 3 種不同瀏覽器需求規範，以滿足使用者多元操作環境。 (5)提供委升薦學員參訓地點線上變更申請作業、各委訓機關(構)學校線上預排授課講座、審核、編排課表及輔導員線上成績作業，以少人工作業並簡化作業流程。 (6)數位課程「遇見自己—人格與工作探索之旅」以透過互動式遊戲，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在輕鬆的氛圍中，達到高品質的學習效果。獲得數位學習品質認證最高榮譽 AAA 認證。 (7)開發多媒體線上課程開發數量共計發展核心課程 4 門、主題課程 2 門及系列課程 1 門，影音串流線上課程 20 門。	依計畫完成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協助完成司法院等 10 個機關等計 137 門 237 小時數位課程測試及上架作業。 (9)結合機關學習能力檢測組織分析報告，辦理 6 場次機關最需強化能力之主題式混成學習課程工作坊，提升學習者訓練成效。 (10)賡續精進辦理「文官 e 學苑」主題式數位學習網路活動，並首次與與南區國稅局合辦結合報稅與數位課程學習辦理「5 月報稅，學習有獎開始了！」網路活動。		
	2. 繼續辦理本學院辦公教學廳舍修繕作業並充實各項設施	完成行政大樓機電及消防設備檢修與局部修繕作業。	依計畫完成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1.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等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本年度計辦理 37 班(高考 22 班、普考 5 班、地方特考三等 2 班、移民特考二等及三等 2 班、身障特考三等 1 班，身障特考四等 1 班、原民特考三等 2 班、原民特考四等 1 班、原民特考五等 1 班)，共計調訓 1,565 人。	依計畫完成	
	2.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	(1)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開辦 7 班，實際參訓 322 人。 (2)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開辦 4 班，共計調訓 187 人。 (3)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開辦 2 班，共計調訓 77 人。	依計畫完成	
	3. 賡續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	配合各單位需求，辦理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依計畫完成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4. 充實館藏圖書及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導讀會事宜	(1)賡續充實館藏圖書及視聽 DVD 等，增購中西文圖書 636 冊（含贈書），非書資料（多媒體）54 片，期刊 46 種。 (2)配合學院辦理「每月一書導讀會」11 場。	依計畫完成	
	5. 賡續充實資訊及汰換設施設備	(1)辦理各項行政、培訓系統維護作業及汰換相關網路設備、耗材、教材簡報播放器材等，維持各項培訓、事務、資訊等作業正常運作。 (2)配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警正升警監）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案例情境以影片模式播放，建構受測學員同時觀看評量影片播放機制，規劃建置媒體控制室及聯播系統。 (3)汰換主機伺服器資料備份設備、不斷電系統等電源組件，確保各項系統資料儲存安全，避免資料遺失之可能，賡續充實各項培訓環境。 (4)為賡續提升各項培訓服務品質，汰換中正堂個人電腦主機、顯示器，維持各項培訓、事務、資訊等作業正常運作。	依計畫完成	
	6. 配合需求適時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	配合各單位需求，適時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	依計畫完成	
	7. 強化本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各項設施	完成中區培訓中心消防設備檢修與局部修繕作業。	依計畫完成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建築及設備工程	1. 行政大樓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	本工程於 103 年 6 月 4 日決標，7 月 14 日完成竣工查驗，於 8 月 1 日完成驗收，臺北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 9 月 22 日完成複查作業，於 10 月中旬核發通水許可後，給付工程款結案。	依計畫完成	
	2. 建物結構補強防漏修護工程	本工程於 103 年 4 月 18 日決標，4 月 24 日開工，7 月 5 日完工，7 月 18 日驗收合格後，給付工程款結案。	依計畫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一)歲入部分

本學院及所屬103年度歲入決算數4,815,565元，較預算數4,331,000元，增加484,565元，執行率111.19%，茲依歲入來源分別說明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261,848元，係廠商罰款與逾期違約金之賠償收入。

2、財產收入：

(1)財產孳息－租金收入：決算數4,323,108元，係本學院所屬中區培訓中心高爾夫球場地出租之租金收入。

(2)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31,180元，係出售廢棄物品之收入。

3、其他收入：

(1)其他雜項收入：決算數139,504元，係場地出借使用費收入。

(2)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59,925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

(二)歲出部分

1、考試支出

本學院及所屬103年度歲出決算數320,268,319元，較預算數325,505,000元，結餘數5,236,681元，預算執行率98.39%，茲依工作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99,849,000元，決算數98,203,150元，結餘數1,645,850元，預算執行率98.35%。

(2)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預算數158,056,000元，決算數157,515,965元，結餘數540,035元，預算執行率99.66%。

(3)中區公務人員培訓：預算數64,278,000元，決算數61,658,310元，結餘數2,619,690元，預算執行率95.92%。

(4)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2,900,000元，決算數2,890,894元，結餘數9,106元，預算執行率99.69%。

(5)第一預備金：預算數422,000元，本年度未動支。

2、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配合實際需要，申請支用7,273,085元。

3、其他支出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配合實際需要，申請支用1,171,275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無結存科目及金額。

（二）歲出類：

1、資產：

(1)專戶存款3,950,414元，係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及財政部國庫署之保管款及代收款，較上年度減少3,272,842元。

(2)保管有價證券4,902,123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以定期存單質押繳入者，較上年度減少251,747元。

(3)押金7,300元，係郵資機及ETC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機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2、負債：

(1)保管款3,932,409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離職儲金等，較上年度減少3,126,764元。

(2)代收款18,005元，係代收職員公、勞、健保費、退撫基金等，較上年度減少146,078元。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4,902,123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以定期存單質押繳入者，較上年度減少251,747元。

(4)經費賸餘—押金部分7,300元，係郵資機及ETC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機之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四、其他要點：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61,848
	58			0406400000-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0	0	0	261,848
		01		0406400300-9 賠償收入	0	0	0	261,848
			01	04064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61,84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323,000	0	4,323,000	4,354,288
	65			0706400000-1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323,000	0	4,323,000	4,354,288
		01		0706400100-6 財產孳息	4,323,000	0	4,323,000	4,323,108
			01	0706400106-2 租金收入	4,323,000	0	4,323,000	4,323,108
		02		07064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31,18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000	0	8,000	199,429
	65			1106400000-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000	0	8,000	199,429
		01		1106400900-6 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199,429
			01	11064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139,504
			02	11064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9,925
				經常門小計	4,331,000	0	4,331,000	4,815,56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4,331,000	0	4,331,000	4,815,565

院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261,848	261,848	
0	0	261,848	261,848	
0	0	261,848	261,848	
0	0	261,848	261,848	
0	0	4,354,288	31,288	100.72
0	0	4,354,288	31,288	100.72
0	0	4,323,108	108	100.00
0	0	4,323,108	108	100.00
0	0	31,180	31,180	
0	0	199,429	191,429	2492.86
0	0	199,429	191,429	2492.86
0	0	199,429	191,429	2492.86
0	0	139,504	131,504	1743.80
0	0	59,925	59,925	
0	0	4,815,565	484,565	111.19
0	0	0	0	
0	0	4,815,565	484,565	111.1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325,505,000	0 0	0 0	0 0
		01		3606400100-0 一般行政	99,849,000	0 0	0 0	0 0
		02		3606401100-5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58,056,000	0 0	0 0	0 0
		03		3606401200-0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64,278,000	0 0	0 0	0 0
		04		36064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00,000	0 0	0 0	0 0
		05		3606409800-0 第一預備金	422,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273,085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273,08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71,27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71,275	0 0	0 0	0 0
				合計	333,949,360	0 0	0 0	0 0

院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325,505,000	320,268,319	0	-5,236,681	98.39
	0	320,268,319		
99,849,000	98,203,150	0	-1,645,850	98.35
	0	98,203,150		
158,056,000	157,515,965	0	-540,035	99.66
	0	157,515,965		
64,278,000	61,658,310	0	-2,619,690	95.92
	0	61,658,310		
2,900,000	2,890,894	0	-9,106	99.69
	0	2,890,894		
422,000	0	0	-422,000	0.00
	0	0		
7,273,085	7,273,085	0	0	100.00
	0	7,273,085		
7,273,085	7,273,085	0	0	100.00
	0	7,273,085		
1,171,275	1,171,275	0	0	100.00
	0	1,171,275		
1,171,275	1,171,275	0	0	100.00
	0	1,171,275		
333,949,360	328,712,679	0	-5,236,681	98.43
	0	328,712,67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25,505,000	0 0	0 0	0 0
	05			0006400000-3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25,505,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9,928,000	0 0	0 -1,212,484	0 -1,212,484
				資本門小計	15,577,000	0 0	0 1,212,484	0 1,212,484
		01		3606400100-0 一般行政	97,473,000	0 0	0 -379,339	0 -379,339
				0100 人事費	74,80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630,000	0 0	0 -379,339	0 -379,339
				0400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0 0
		01		3606400100-0* 一般行政	2,376,000	0 0	0 379,339	0 379,339
				0300 設備及投資	2,376,000	0 0	0 379,339	0 379,339
		02		3606401100-5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56,006,000	0 0	0 -273,543	0 -273,543
				0200 業務費	156,006,000	0 0	0 -273,543	0 -273,543
		02		3606401100-5*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2,050,000	0 0	0 273,543	0 273,543
				0300 設備及投資	2,050,000	0 0	0 273,543	0 273,543
		03		3606401200-0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56,027,000	0 0	0 -559,602	0 -559,602
				0100 人事費	23,29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2,712,000	0 0	0 -559,602	0 -559,602
				0400 獎補助費	24,000	0 0	0 0	0 0
		03		3606401200-0*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8,251,000	0 0	0 559,602	0 559,602
				0300 設備及投資	8,251,000	0 0	0 559,602	0 559,602
		04		36064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00,000	0 0	0 0	0 0
			01	3606409002-0* 營建工程	2,900,000	0 0	0 0	0 0

院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325,505,000	320,268,319 0	0 320,268,319	-5,236,681	98.39
325,505,000	320,268,319 0	0 320,268,319	-5,236,681	98.39
308,715,516	303,498,717 0	0 303,498,717	-5,216,799	98.31
16,789,484	16,769,602 0	0 16,769,602	-19,882	99.88
97,093,661	95,447,811 0	0 95,447,811	-1,645,850	98.30
74,801,000	73,169,741 0	0 73,169,741	-1,631,259	97.82
22,250,661	22,236,070 0	0 22,236,070	-14,591	99.93
42,000	42,000 0	0 42,000	0	100.00
2,755,339	2,755,339 0	0 2,755,339	0	100.00
2,755,339	2,755,339 0	0 2,755,339	0	100.00
155,732,457	155,196,184 0	0 155,196,184	-536,273	99.66
155,732,457	155,196,184 0	0 155,196,184	-536,273	99.66
2,323,543	2,319,781 0	0 2,319,781	-3,762	99.84
2,323,543	2,319,781 0	0 2,319,781	-3,762	99.84
55,467,398	52,854,722 0	0 52,854,722	-2,612,676	95.29
23,291,000	21,076,399 0	0 21,076,399	-2,214,601	90.49
32,152,398	31,758,323 0	0 31,758,323	-394,075	98.77
24,000	20,000 0	0 20,000	-4,000	83.33
8,810,602	8,803,588 0	0 8,803,588	-7,014	99.92
8,810,602	8,803,588 0	0 8,803,588	-7,014	99.92
2,900,000	2,890,894 0	0 2,890,894	-9,106	99.69
2,900,000	2,890,894 0	0 2,890,894	-9,106	99.6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0,000	0 0	0 0	0 0
		05		3606409800-0 第一預備金	422,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422,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71,27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71,27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273,08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273,08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444,360	0 0	0 0	0 0
				合計	333,949,360	0 0	0 0	0 0

院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900,000	2,890,894	0	-9,106	99.69
	0	2,890,894		
422,000	0	0	-422,000	0.00
	0	0		
422,000	0	0	-422,000	0.00
	0	0		
1,171,275	1,171,275	0	0	100.00
	0	1,171,275		
1,171,275	1,171,275	0	0	100.00
	0	1,171,275		
7,273,085	7,273,085	0	0	100.00
	0	7,273,085		
7,273,085	7,273,085	0	0	100.00
	0	7,273,085		
8,444,360	8,444,360	0	0	100.00
	0	8,444,360		
333,949,360	328,712,679	0	-5,236,681	98.43
	0	328,712,679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0
附註：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950,414	221000-4 保管款	3,932,409
211300-1 押金	7,300	221200-3 代收款	18,00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902,163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902,163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7,300
合　　計	8,859,877	合　　計	8,859,877
附註：			

附　　屬　　表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815,56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815,565	
賠償收入		261,848		
財產孳息	4,683,367	4,323,108		
減：退還數	-360,259			
廢舊物資售價		31,180		
雜項收入		199,429		
收　項　總　計				4,815,56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815,56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815,565	
賠償收入		261,848		
財產孳息	4,683,367	4,323,108		
減：退還數	-360,259			
廢舊物資售價		31,180		
雜項收入		199,429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815,56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223,25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223,256	
(二)本期收入				325,439,83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9,296,000		
減：沖轉數		-69,296,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28,712,679	
收入數		328,712,67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20,268,319			
統籌科目部分	8,444,360			
3. 221000-4 保管款			-3,126,764	
收入數		4,441,747		
減：退還數		-7,568,511		
4. 221200-3 代收款			-146,078	
收入數		25,130,512		
減：退還數		-25,276,590		
收　項　總　計				332,663,09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28,712,67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28,712,679	
支付數		328,712,67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20,268,319			
統籌科目部分	8,444,36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09,206,981		
本年度部分	109,206,981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9,206,981		
本年度部分	-109,206,981			
(二)本期結存				3,950,41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950,414	
付　項　總　計				332,663,093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950,414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 本年度部分		3,950,414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3,787,183	
			06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科目		18,005	
			07 臺灣銀行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72,613	
			08 臺灣銀行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72,613	
			總計		3,950,414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300	
			以前年度部分			
			91 九十一年度		7,200	
			03 郵資機押金		7,200	
			98 九十八年度		100	
			04 ETC加值卡押金		100	
			總計		7,30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本年度部分		2,916,786	
			01 履約保證金		1,295,769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255,769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40,000		
			02 保固保證金		1,475,791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232,915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242,876		
			06 離職儲金-公付		72,613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72,613		
			07 離職儲金-自付		72,613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72,613		
			以前年度部分		1,015,623	
			100 一百年度		183,171	
			05 逾一年以上之未兌現支票轉入保管款		183,171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83,171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27,800	
			01 履約保證金		455,80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455,800		
			02 保固保證金		72,00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22,000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5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04,652	
			01 履約保證金		190,00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00,000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90,000		
			02 保固保證金		114,652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14,652		
			總計		3,932,409	

國家文官學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本年度部分		2,633,910	
			01 履約保證金		1,255,769	
103	02	27	100054 收入傳票 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3年度訓練活動委外錄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2/12~103/12/31) 16085813 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9,185		
103	03	19	100068 收入傳票 信西帆布加工廠繳納103年度各項訓練學員資料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2.25~103.8.31) 26492846 信西帆布加工廠	90,000		
103	04	30	100099 收入傳票 瀚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3-105年訓練行政相關資訊系統維護採購案(案號10324)履約保證金103/4/10~105/4/9 25088636 瀚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9,612		
103	05	16	100120 收入傳票 學院103年線上課程委外製作採購案(案號10330)履約保證金103/4/28~103/11/25 70554762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118,337		
103	06	30	300032 轉帳傳票 台一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繳納103年度租用學員參訪及交通採購案(案號10205續約)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28672302 台一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90,000		
103	07	31	100178 收入傳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3年數位學習管理平台暨其相關系統功能修正維護採購案(案號10337)履約保證金103/7/17~103/12/31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9,709		
103	10	30	100229 收入傳票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3年度網路安全管理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間：103.9.24~104.9.30) 7056545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063		
103	11	10	100241 收入傳票 鴻寬科技有限公司繳納「103年度數位學習管理平台整體硬體設備維護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間：103.10.22~104.10.21) 80639924 鴻寬科技有限公司	41,863		
103	12	22	300055 轉帳傳票 原103年度寢具委外清洗服務採購案(案號10315)103.1.1~103.12.31轉為(案號10354)104.1.1~104.12.31履約保證金 43866263 快樂家自助機器洗衣店	20,000		
103	12	25	300056 轉帳傳票 原103年度餐廳經營勞務採購案(案號10304)103.1.1~103.12.31轉為(案號10353)104.1.1~104.12.31履約保證金 16754898 沙山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103	12	26	100282 收入傳票 龍圖騰文化有限公司繳納「104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中文圖書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間：103.12.11~104.12.31) 53123375 龍圖騰文化有限公司	30,000		
103	12	26	100283 收入傳票 尚好禮贈品企業有限公司繳納「104年各項訓練學員資料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間：103.12.09~104.12.31) 12885477 尚好禮贈品企業有限公司	180,000		

國家文官學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2 保固保證金			1,232,915	
103	01	09	100003 收入傳票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本學院教學大樓暨行政大樓12樓宿舍裝修工程(103.1.7-106.1.7) 0355001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884,103			
103	01	09	100007 收入傳票 禾勳工程行繳納外牆整修維護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1.1-103.12.31) 26186662 禾勳工程行張明仁	55,435			
103	01	20	100013 收入傳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數位學習管理平台及相關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2.12.30~103.12.29)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3,706			
103	07	24	100167 收入傳票 弼鴻營造有限公司繳納行政大樓建物結構補強防漏修護工程採購案(案號10325)保固保證金(103.7.18~106.7.17) 80243747 弼鴻營造有限公司	53,036			
103	08	27	100198 收入傳票 實盈工程有限公司繳納學院行政大樓污水管線接管衛生下水道工程採購案(案號10335)保固保證金(103.8.1~108.7.31) 53703556 實盈工程有限公司	21,690			
103	10	13	100223 收入傳票 崑紘營造限公司繳納本學院「教學大樓屋頂及露台等防水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10.3~106.10.31) 16448821 崑紘營造有限公司	96,750			
103	11	11	100244 收入傳票 盛益能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繳納本學院「行政大樓空調、照明及門禁智慧化改善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9.16~104.9.15) 97141688 盛益能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4,000			
104	01	06	100294 收入傳票 台灣南下電子有限公司繳納本學院「教學大樓停車感應及辨識系統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12.30~104.12.29) 23923370 台灣南下電子有限公司	14,805			
104	01	07	100299 收入傳票 松聖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繳納「教學大樓戶外鋪面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12.29~104.12.28) 54711724 松聖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69,390			
			06 離職儲金-公付			72,613	
103	12	26	300057 轉帳傳票 101/2~103/12蘇承玉離職儲金公自付彙總 0000038 蘇承玉	72,613			
			07 離職儲金-自付			72,613	
103	12	26	300057 轉帳傳票 101/2~103/12蘇承玉離職儲金公自付彙總 0000038 蘇承玉	72,613			
			以前年度部分			875,623	
			100 一百年度			183,171	
			05 逾一年以上之未兌現支票轉入保管款			183,171	

國家文官學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0	06	07	100100 收入傳票 國庫局301專戶逾1年以上未兌現支票提領存入保管款專戶(92-97) 0000046 方惠華	183,171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77,800	
			01 履約保證金			455,800	
101	11	12	100229 收入傳票 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公文系統整合維護及增修功能委外服務採購案(案號10153)履約保證金(101.10.19~104.12.28) 23214665 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79,500			
101	11	29	100248 收入傳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納線上學員諮詢服務委外採購案(案號100155)履約保證金(102.1.1-104.12.31)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76,300			
			02 保固保證金			22,000	
101	12	27	100276 收入傳票 國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本學院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案保固保證金(101.11.22~106.11.21) 89212442 國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14,652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0	
102	12	16	100309 收入傳票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不斷電及儲存設備維護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4.12.31) 84783772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2	12	31	300061 轉帳傳票 亞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繳納文書處理等業務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增購續約(103.12.31) 29179525 亞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			
103	01	14	300063 轉帳傳票 電腦租賃採購案合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99.3.9~104.3.8 22458558 合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2 保固保證金			114,652	
102	12	13	100306 收入傳票 歐凌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教學大樓研究是系統家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2.12.5~103.12.4) 28463874 歐凌股份有限公司	5,027			
102	12	30	100321 收入傳票 新縣營造有限公司繳納行政大樓7-10樓浴室隔間修繕作業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2.12.23~103.12.22) 80115567 新縣營造有限公司	14,997			
102	12	30	100322 收入傳票 振裕企業社繳納梯形組合研討桌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2.12.20~103.12.19) 02907923 振裕企業社	6,660			
102	12	31	100332 收入傳票 欣訊企業有限公司繳納教學大樓1樓及2樓教室影音聯撥系統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2.12.26~104.12.25) 80523584 欣訊企業有限公司	24,495			
102	12	31	100333 收入傳票 易全影音有限公司繳納教學大樓大禮堂音響設備擴充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2.12.27~103.12.26) 89635370 易全影音有限公司	18,473			

國家文官學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02	100336 收入傳票 台灣佛雅有限公司繳納國家文官學院家具設備採構案保固保證金(102.12.30-103.12.29) 13122168 台灣佛雅有限公司 45,000			
			總計		3,509,533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本年度部分			282,876	
			01 履約保證金			40,000	
103	11	26	10008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一品鴻家具有限公司繳交「受訓學員宿舍彈簧床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3/11/12-103/12/26） 28926615 一品鴻家具有限公司	40,000			
			02 保固保證金			242,876	
103	05	21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欣訊企業有限公司繳交「教室影音聯播系統規劃建置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03/5/6-105/5/5，案號103001） 80523584 欣訊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103	07	15	10005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展朋營造有限公司繳交「忠孝、信義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保固保證金（期限103/7/14-108/7/13，案號：103002） 70665351 展朋營造有限公司	201,231			
103	10	07	10007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弘道樓教學區及辦公區空調、照明智慧化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103/9/17-104/0916 97141688 盛益能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1,645			
			以前年度部分			14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0,000	
			02 保固保證金			50,000	
101	12	26	10007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民祥營造有限公司繳交辦公室區、信義樓、健身室等建築物之屋頂防水修繕作業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96879527 民祥營造有限公司	50,000			保固期間101/12/24-103/12/23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0,000	
			01 履約保證金			90,000	
102	10	16	10008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3年度學員及講座宿舍寢具委外洗滌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45549480 海德洗衣店林季枝	10,000			履約期限103/1/1-103/12/31
102	11	13	10008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103年度租用受訓學員參訪遊覽車採購案（元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9626978 元盟交通有限公司	60,000			履約期限103/1/1-103/12/31
102	11	26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3年度委託計程車接送講座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52462170 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台中分中心杜孟勳	20,000			履約期限103/1/1-103/12/31
			總計			422,876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本年度部分		18,005	
			02 代扣公保費		11,578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1,077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501		
			03 代扣勞保費		353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353		
			04 代扣職員健保費		4,959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4,312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647		
			06 代扣退撫基金		1,115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1,115		
			總計		18,005	

國家文官學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本年度部分			16,857	
			02 代扣公保費			11,077	
103	11	21	100251 收入傳票 侯淑柔繳納104年1-8月公保費(363 *8)	2,904			
103	12	30	100286 收入傳票 余佩芳繳納104年1-9月公保費(908 x9)	8,172			
103	12	30	100287 收入傳票 103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款-公保(王瑞琦614)	1			
			03 代扣勞保費			353	
103	12	04	100260 收入傳票 10312員工薪資代扣工友勞保費541 0	353			
			04 代扣職員健保費			4,312	
103	12	04	100260 收入傳票 10312員工薪資代扣職員健保費103 ,435	4,312			
			06 代扣退撫基金			1,115	
103	12	31	100289 收入傳票 收賴介文103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 款-離職儲金1,115	1,115			
			總計			16,857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本年度部分			1,148	
			02 代扣公保費			501	
103	12	22	10008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03年12月份洪卿玲薪資代扣款（公、健保費）	501			
			04 代扣職員健保費			647	
103	12	22	10008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03年12月份洪卿玲薪資代扣款（公、健保費）	647			
			總計			1,148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本年度部分		4,510,753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4,410,753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91,41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91,410	
			064000 國家文官學院	291,41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00,000	
			064001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00,000		
			總計		4,902,163	

國家文官學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本年度部分			4,410,753	
103	01	15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訓練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個資使用紀錄相關功能採購案(案號10227)保固保證金(102.11.26~103.11.25) 28782693 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103	03	13	300015 轉帳傳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承租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履約保證金(103/3/3~104/2/28) 25369761 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	4,330,000			
103	11	13	300050 轉帳傳票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繳納學院教學大樓AC評鑑教室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10/25~104/10/24) 89870304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	58,253			
			以前年度部分			291,41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91,410	
101	11	06	300050 轉帳傳票 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繳納101-102年各項印刷品委外印製採購案(案號10149)履保及差額保證金 84135122 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291,410			履約期間102/1/1-103/12/31
			總計			4,702,163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本年度部分			100,000	
103	11	28	300035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有價證券-綠人清潔實業有限公司104年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定期存單，期間：1031112-1050401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00,000	
102	12	17	30002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有價證券-綠人清潔實業有限公司繳交「103年度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工作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間103/1/1-103/12/31	100,000			
			總計			200,000	

本　頁　空　白

以前年度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7,3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7,3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院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7,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院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94,246,140	209,190,577	62,000	303,498,717
	05			0006400000-3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94,246,140	209,190,577	62,000	303,498,717
		01		3606400100-0 一般行政	73,169,741	22,236,070	42,000	95,447,811
		02		3606401100-5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0	155,196,184	0	155,196,184
		03		3606401200-0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21,076,399	31,758,323	20,000	52,854,722
		04		36064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606409002-0 營建工程	0	0	0	0
				合計	94,246,140	209,190,577	62,000	303,498,717

院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6,769,602	16,769,602			320,268,319	
16,769,602	16,769,602			320,268,319	
2,755,339	2,755,339			98,203,150	
2,319,781	2,319,781			157,515,965	
8,803,588	8,803,588			61,658,310	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6,925元。
2,890,894	2,890,894			2,890,894	
2,890,894	2,890,894			2,890,894	1.行政大樓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2,670元。2.建物結構補強防漏修護工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20,974元。
16,769,602	16,769,602			320,268,31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0100 人事費	73,169,741	0	21,076,39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29,400	0	10,649,61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69,906	0	2,626,591
0111 獎金	10,568,390	0	3,706,252
0121 其他給與	1,061,315	0	371,496
0131 加班值班費	2,745,358	0	1,047,3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214,697	0	1,259,667
0151 保險	5,080,675	0	1,415,478
0200 業務費	22,236,070	155,196,184	31,758,323
0201 教育訓練費	474,446	1,230,900	95,221
0202 水電費	2,122,201	4,339,153	5,474,043
0203 通訊費	1,786,061	544,922	485,241
0212 權利使用費	0	123,0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327,521	0	114,4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9,529	2,130,671	69,671
0221 稅捐及規費	829,884	0	11,920
0231 保險費	34,850	108,141	19,696
0241 兼職費	66,00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2,206,335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00	46,426,979	7,123,9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44,848	3,000
0271 物品	1,684,550	3,378,803	2,733,725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6,516	89,184,013	11,744,10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1,260	0	941,97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1,345	0	20,276

院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合計
0				94,246,140
0				58,279,013
0				4,496,497
0				14,274,642
0				1,432,811
0				3,792,660
0				5,474,364
0				6,496,153
0				209,190,577
0				1,800,567
0				11,935,397
0				2,816,224
0				123,000
0				6,441,951
0				2,469,871
0				841,804
0				162,687
0				66,000
0				2,206,335
0				53,561,329
0				47,848
0				7,797,078
0				106,434,635
0				2,323,234
0				151,62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1,651	0	1,336,805
0291 國內旅費	43,621	4,613,277	1,514,62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15,932	0
0293 國外旅費	0	523,000	0
0294 運費	0	196,715	0
0295 短程車資	6,235	29,495	12,041
0299 特別費	0	0	57,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55,339	2,319,781	8,803,58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941,758	7,019,602
0304 機械設備費	0	119,225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11,481	240,938	624,362
0319 雜項設備費	1,143,858	17,860	1,159,624
0400 獎補助費	42,000	0	2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00	0	20,000
合　　計	98,203,150	157,515,965	61,658,310

院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合計
0				2,898,456
0				6,171,522
0				115,932
0				523,000
0				196,715
0				47,771
0				57,600
2,890,894				16,769,602
2,890,894				11,852,254
0				119,225
0				2,476,781
0				2,321,342
0				62,000
0				62,000
2,890,894				320,268,319

國家文官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58,524	153,357	0	0	0	62
01一般公共事務	150,080	153,357	0	0	0	6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27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71	0	0	0	0	0

院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11,943	0	0	0	0
0	0	303,4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1	0	0	0	0

國家文官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1,85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11,852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650	4,268	0	16,770	328,713
0	0	650	4,268	0	16,770	320,2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1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6	501,854,307	
		公頃	31.080141		
土地改良物		個	1	2,398,64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	503,675,206	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11,760,954元係本學院教學大樓AC評鑑教室裝修及建物結構補強防漏修護工程及所屬中區培訓中心忠孝樓、信義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等入帳增值所致。
		平方公尺	39,507.3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6		
機械及設備		件	839	64,864,3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629,35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20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7	53,509,395	
	其他	件	1,30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136,931,264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25,505,000 0	325,505,000	320,268,319	0 0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25,505,000 0	325,505,000	320,268,319	0 0
	05		0006400000-3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25,505,000 0	325,505,000	320,268,319	0 0
		01	3606400100-0 一般行政	99,849,000 0	99,849,000	98,203,150	0 0
		02	3606401100-5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58,056,000 0	158,056,000	157,515,965	0 0
		03	3606401200-0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64,278,000 0	64,278,000	61,658,310	0 0
		04	36064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00,000 0	2,900,000	2,890,894	0 0
		05	3606409800-0 第一預備金	422,000 0	422,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8,444,360 0	8,444,360	8,444,36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71,275 0	1,171,275	1,171,275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273,085 0	7,273,085	7,273,085	0 0
			合計	333,949,360 0	333,949,360	328,712,679	0 0

院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320,268,319	0	5,236,681	
0			0		
0	0	320,268,319	0	5,236,681	
0			0		
0	0	320,268,319	0	5,236,681	
0			0		
0	0	98,203,150	0	1,645,850	
0			0		
0	0	157,515,965	0	540,035	
0			0		
0	0	61,658,310	0	2,619,690	
0			0		
0	0	2,890,894	0	9,106	
0			0		
0	0	0	0	422,000	
0			0		
0	0	8,444,360	0	0	
0			0		
0	0	1,171,275	0	0	
0			0		
0	0	7,273,085	0	0	
0			0		
0	0	328,712,679	0	5,236,681	
0			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3	04064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61,848		係廠商罰款與逾期違約金之賠償收入。
	0706400106-2 租金收入	108	0.00	係中區培訓中心高爾夫球場地出租之租金收入。
	07064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31,180		係出售廢棄物品之收入。
	11064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31,504	1643.80	係場地租借使用費收入。
	11064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9,925		係以前年度歲出收回款項。
	小　　計	484,565	11.19	
	合　　計	484,565	11.19	

本　頁　空　白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3	3606400100-0 一般行政	1,645,850	1.65	(2)	1,645,850
	3606401100-5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540,035	0.34	(1)	536,273
	3606401200-0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2,619,690	4.08	(2)	2,612,676
	3606409002-0 營建工程	9,106	0.31		0
	3606409800-0 第一預備金	422,000	100.00	(3)	422,000
	小　　計	5,236,681	1.61		5,216,799
	合　　計	5,236,681	1.61		5,216,799

院及所屬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8)	3,762		
	(8)	7,014		
	(7)	9,106		
		0		
		19,882		
		19,882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599,000	0	60,599,000	58,279,0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49,000	0	4,549,000	4,496,497
六、獎金	15,182,000	0	15,182,000	14,274,642
七、其他給與	1,472,000	0	1,472,000	1,432,811
八、加班值班費	3,924,000	0	3,924,000	3,792,6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71,000	0	6,071,000	5,474,364
十一、保險	6,295,000	0	6,295,000	6,496,15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98,092,000	0	98,092,000	94,246,140

院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319,987	-3.83	79	77	1.實有人數以103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為基準。 2.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進用約用研究助理3人，本年度決算數2,206,335元。 3.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進用派遣人數計10人，本年度決算數3,214,006元。 4.以人事費列支考績獎金6,361,697元、特殊公勳獎賞100,400元及年終工作獎金7,812,545元 5.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143,567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1,167,000元)
0		0	0	
-52,503	-1.15	12	12	實有人數以103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為基準。
-907,358	-5.98	0	0	
-39,189	-2.66	0	0	
-131,340	-3.35	0	0	
0		0	0	
-596,636	-9.83	0	0	
201,153	3.20	0	0	
0		0	0	
-3,845,860	-3.92	91	8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6,000	62,000	0	62,000
6.獎勵及慰問			66,000	62,000	0	62,000
南投郵局	103年退休員、工春節慰問金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8,000	6,000	0	6,000
	103年退休員、工端午節慰問金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8,000	6,000	0	6,000
	103年退休員、工中秋節慰問金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8,000	8,000	0	8,000
	小　　計		24,000	20,000	0	20,000
南港富康郵局	103年退休員、工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4,000	14,000	0	14,000
	103年退休員、工端午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4,000	14,000	0	14,000
	103年退休員、工中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4,000	14,000	0	14,000
	小　　計		42,000	42,000	0	42,000
	合　　計		66,000	62,000	0	62,000

院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4,000						0				
4,000						0				
2,000	V			V	職員一名申請退休時間延至103年7月，致春節慰問金未發放。	0			V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000	V			V	職員一名申請退休時間延至103年7月，致端節慰問金未發放。	0			V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V			V		0			V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000						0				
0	V			V		0			V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V			V		0			V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V			V		0			V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4,000						0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3606400100-0 一般行政	0201 教育訓練費	211,000	211,000	(6)	赴荷蘭公共行政學院參與進修課程
	小　　計		211,000	211,000		
103	3606401100-5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97,000	173,438	(4)	參加國際培訓總會年會(IFTDO)2014年年會活動
103	3606401100-5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74,000	0	(4)	參加國際亞洲培訓總會年會(ARTDO)2014年年會活動
103	3606401100-5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352,000	240,891	(4)	參加美國訓練及發展協會(ASTD)2014年年會活動
103	3606401100-5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0	108,671	(4)	參加第38屆評鑑中心法國際研討會
	小　　計		523,000	523,000		
	年 度 合 計		734,000	734,000		
	合　　計		734,000	734,000		

院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614-1030622	荷蘭	海牙	本學院交流合作組組長、研究發展組研究員、交流合作組編審	洪淑姿、趙璟瑄、卓貽婷	103	09	22	5	2	0	3	
								5	2	0	3	
1030308-1030314	阿拉伯聯合公國	杜拜	主委兼院長	蔡璧煌	103	05	29	5	0	0	5	預算經費調整係報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6月25日公訓字第1030009401號函核定。
	印尼	日惹						0	0	0	0	本案奉准不執行，調整參加第38屆評鑑中心法國際研討會。
1030502-1030509	美國	華盛頓特區	本學院副院長	吳瑞蘭	103	08	08	3	1	0	2	原規劃派選2人，調整為1人參加，係報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6月25日公訓字第1030009401號函核定。
1031022-1031024	美國	亞歷山卓	本學院評鑑發展中心主任	陶紀貞	103	12	31	7	7	0	0	原規劃1人參加國際亞洲培訓總會年會(ARTDO)2014年年會活動，預算經費為74,500元，報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6月25日公訓字第1030009401號函核定，調整為選派1人參加第38屆評鑑中心法國際研討會，所需經費為108,600元。
								15	8	0	7	
								20	10	0	10	
								20	10	0	10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3606401100-5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7,000	115,932	(4)	奉派參加上海行政學院「海峽兩岸公共部門領導力開發論壇」等
	小　　計		117,000	115,932		
	年 度 合 計		117,000	115,932		
	合　　計		117,000	115,932		

院及所屬

行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1113-1031118	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	上海、蘇州、杭州	主委兼院長、主任秘書、中區培訓中心副主任	蔡璧煌、梁元本、陳霈山	103	12	10	7	0	0	7	
								7	0	0	7	
								7	0	0	7	
								7	0	0	7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
30 億元</td></tr>
<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td><td>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td></tr>
<tr><td>(二)</td><td>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三)</td><td>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四)</td><td>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
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五)</td><td>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td><td>遵照辦理。</td></tr>
</table>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	遵照辦理。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須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 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 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 。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 ，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未涉本學院及所屬業務。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	無